

# 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

教字〔2017〕20号

## 关于开展学习《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(校教字〔2017〕55号)已于2017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全校广大师生要认真开展《细则》的学习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《细则》的重要性

学籍管理是本科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基础核心部分，关系到本科生培养质量和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。新修订的《细则》，依据了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，特别是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以及《安徽医科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，明确了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，是新时期学校加强本科生教育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对于规范在校本科生的学习、生活、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和安排《细则》的学习工作，做到认识到位、组织到位、保障到位，确保范围覆盖到每一位本科生，推动我校本科生教育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。

## 二、深刻把握《细则》的主要内容

新修订的《细则》分 11 章、共 67 条，主要对入学与注册、成绩考核与记载、课程确定与学年认定、转专业与转学、辅修、休学、保留学籍与复学、学业预警与留降级、退学、毕、结业及学位、学业证书管理等内容做出了明晰的规定，也与以往的规定有着较大的变动。各单位在学习过程中要注意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安徽医科大学学生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45 号）以及相关的配套制度，把握好《细则》中的新内容、新规定，确保广大师生做到全面理解、自觉遵守、依规办事。

## 三、创新学习的形式和载体

1、各单位开展专题学习。各单位要利用学生入学教育和主题班会等形式，加强对《细则》的宣讲和解读。要把学习《细则》列为本科生教育管理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强化各管理单位、辅导员老师以及全体本科生对《细则》的理解和把握。

2、面向不同群体组织学习。各单位在组织学习时，要注意区分学生、老师、管理人员等不同群体，结合新生和老生的不同特点，组织开展专题学习，扩大师生对《细则》的知晓度和认同度，引导大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。

3、丰富学习宣传的渠道。教务处将把《细则》以及相关的配套制度编印成《本科生手册》，供老师和学生学习使用。

各学院要发挥 QQ、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，做好学习宣传工作，使《细则》在广大师生中入脑入心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、**落实学习责任。**各学院分管负责人以及辅导员要认真落实好本科生教育管理责任，做到带头学、亲自抓，通过专题辅导、主题班会讨论等形式丰富学习活动，切实把握好主要内容和政策。

2、**及时总结报道。**各单位要注重凝练学习过程中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突破，注重工作总结，注重宣传报道，要把学习情况、进展和成果等及时宣传，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3、**做好政策衔接。**各单位要集中利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，制定学习的方案和计划，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。各单位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，可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前汇总交至教务处。

#### 五、强化落实

《细则》对二级单位学籍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各单位要在学习总结的基础上，积极落实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。《细则》中明确由二级单位主导的学籍管理工作，各单位要制定工作计划，责任落实到人。把工作做细、做扎实，全方位的参与到学校教书育人的事业中来。

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17 年 9 月 28 日